

《版權審裁處規則》擬稿諮詢文件

I. 引言

1. 版權審裁處(審裁處)是根據《版權條例》第 169 條成立的一個獨立半司法的機構，負責審理和解決有關使用版權作品或版權特許的特定類別爭議。《版權條例》第 173 及 233 條訂明審裁處有權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的案件種類，當中包括：

- (a) 關於營辦中的特許計劃或特許機構建議營辦的特許計劃的爭議或拒絕批出與特許計劃有關的特許的爭議(第 155 至 160 條)；
- (b) 關於特許機構建議批出的特許或特許即將到期失效的爭議(第 162 至 166 條)；
- (c) 裁定僱員在其作品以不能合理地預料的方式被利用時可獲得的償金(第 14 條)；
- (d) 代表演的複製權擁有人或代表演者的租賃權擁有人給予同意(第 213 及 213A 條)；以及
- (e) 其他申請。

2. 根據《版權條例》第 174(1)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獲賦權就規管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訂立規則。《版權條例》又訂明緊接在條例生效前具有效力的《版權審裁處規則》(第 528C 章)，在不抵觸條例及在作出屬必需的改動及變通的前提下，將繼續適用，直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有關規則為止。

3. 政府致力訂出一套既簡明又易於使用的新規則，使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現代化。事實上，草擬新規則的籌備工作在《版權條例》生效後不久已展開。不過，其後鑒於香港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和《版權條例》的修訂，有可能會影響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和權力的行使，因此，認為新規則的制定應顧及兩者的影響。

4. 在《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於香港推行後，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就有關新規則草擬方式及方向作出諮詢。不同持份者(包括版權特許機構、專業團體及一名審裁處成員)皆就該次諮詢作出回應。持份者對政府的建議所提出的主要意見，摘錄於附件 A。

5. 政府已考慮了收到的意見，以及本地和海外最新解決爭議的常規和發展，尤其是本港就仲裁法作出的改革和在二零一零年通過的新《仲裁條例》(第 609 章)，以及英國就其《1989年版權審裁處規則》作出的檢討和其後通過的新《2010年版權審裁處規則》，皆對新規則的制定帶來直接的影響。

6. 在上述背景下，政府草擬了新規則(規則擬稿)(見附件 B)以作進一步諮詢。期間，政府諮詢了司法機構並考慮了其意見，以制定本擬稿。為了使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切合當代解決爭議的常規，盡可能靈活、方便及具成本效益，政府在制定規則擬稿時採納了以下原則：

- (a) 引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原則作為審裁處解決爭議的根本價值；
- (b) 就各類向審裁處提出的申請／轉介訂明統一的標準程序及表格；
- (c) 積極管理案件；
- (d) 推廣使用另類排解；
- (e) 賦權審裁處單一成員行使某些審裁權力；
- (f) 在適當情況下運用實務指示，規管法律程序；以及
- (g) 訂明一套獨立的規則，無須與《仲裁條例》直接聯繫或相互參照。

這些原則，將在下文討論規則擬稿的具體規定時，再詳細論述。

7. 最後，就規則擬稿訂明的各項服務而須繳付的費用，將訂在足以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當局現正進行成本計算工作，會在規則的最後定稿內列明確實數額。

8. 我們邀請各界就規則擬稿發表意見，諮詢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結束。是次諮詢完結後，政府會評估收到的意見，並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修訂規則擬稿。修訂後的規則擬稿將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再作考慮，最終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II.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原則

9. 審裁處在對辯式訴訟的制度下提供了一個公正解決爭議的平台，可比擬司法體制內的法院。我們認為，把司法制度解決爭議的公認價值及理念納入審裁處新修訂的常規及程序，極為可取。就此，規則擬稿內明確訂明以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標：

- (a) 盡可能提高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須依循的常規及程序的成本效益；
- (b) 確保案件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有效處理；
- (c) 提倡在進行法律程序中舉措與案情相稱及精簡程序的意識；
- (d) 確保在各方之間達致公平；
- (e) 利便解決爭議；以及
- (f) 確保審裁處的資源公平分配。

10. 鑑於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原意是比法院正式的法律程序較為寬鬆，因此我們認為草擬規則時不宜完全依循法

院的常規及程序。據此，規則擬稿採納了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有關積極管理案件；使用屬實申述，以核實各方的申索；以及鼓勵各方使用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等各項原則。

規則擬稿

11. 規則擬稿的基本目標載於規則第 3 條。規則擬稿明確訂明，審裁處在行使其任何權力或解釋規則中的條文時，必須力求達致該等基本目標(規則第 4 條)。同時，法律程序的各方及其代表亦必須協助審裁處達成有關規則的基本目標(規則第 5 條)。

12. 此外，規則擬稿亦包括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以下範疇：

- (a) 賦予審裁處權力積極管理案件以達致基本目標(規則第 5 部分)。請參閱下文第 IV 部分的討論。
- (b) 為促使及早確定法律程序的相關爭論點，並防止瑣碎無聊的申索和濫用審裁處的程序，規則擬稿規定使用屬實申述，以核實各方的申索：
 - 如事實陳述所載的事實未經原訴人或其代表核實，審裁處可剔除有關申請(規則第 7 條)。同樣原則適用於答辯書或許可介入的請求書內提供的事實陳述(規則第 14 及 20 條)。
 - 如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未經作供者或有關專家以屬實申述核實，審裁處可指示不得接納該等文件為法律程序的證據(規則第 34 條)。
 - 如某方在以屬實申述核實的事實陳述、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中作出虛假陳述，而並非真誠相信其屬真實，審裁處可指令該方支付另一方的全部或部分訟費(規則第 39 條)。

- (c) 審裁處將獲賦權行使其積極管理案件的權力，鼓勵和促使在合適案件中使用調解服務(規則第 6 部分)。請參閱下文第 V 部分的討論。

III. 統一標準的程序及表格

13. 審裁處有司法管轄權受理不同類型的申請／轉介。規則擬稿制訂了一套統一的標準程序及表格，適用於各類申請／轉介，以取代各類申請／轉介須採用不同程序及表格的做法。此舉使程序簡化，從而更方便使用者(特別是無律師代表的人士)使用審裁處的服務。

14. 規則擬稿分別就提出申請書、答辯書及許可介入法律程序的請求書，提供標準表格。標準表格的設計簡單明確，而每份表格上的項目基本上屬於中性，可應用於不同類型的法律程序及情況。另一方面，為協助各方考慮在每份表格的“事實陳述”欄內所須填寫的特定資料，審裁處可視乎情況，考慮發出實務指示或其他刊物，以提供進一步指導。

規則擬稿

15. 規則擬稿第 2 部分載列適用於各類申請／轉介的法律程序。例如：

- (a) 申請書必須符合附表 1 所列的格式，送達審裁處秘書(秘書)，並附有訂明的費用(規則第 6 條)；以及
- (b) 申請書所提供的事實陳述必須以屬實申述核實，並須由原訴人或其代表簽署(規則第 7 條)。

16. 此外，規則擬稿第 3 部分載列答辯人欲就申請送達答辯書的程序。例如：

- (a) 答辯書必須符合附表 2 所列的格式，在訂明期間內送達秘書(規則第 13 條)；以及

- (b) 答辯書所提供的事實陳述必須以屬實申述核實，並須由答辯人或其代表簽署(規則第 14 條)。

17. 最後，規則擬稿第 4 部分載列提出介入許可請求的程序。例如：

- (a) 許可介入的請求書必須符合附表 3 所列的格式，在訂明期間內送達秘書，並附有訂明的費用(規則第 19 條)；以及
- (b) 請求書所提供的事實陳述必須以屬實申述核實，並須由介入人或其代表簽署(規則第 20 條)。

IV. 積極管理案件

18. 儘管審裁處基於司法管轄權所限，獲授予的權力未必能如法院般廣泛，但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採用積極管理案件的原則應同樣適用於審裁處的法律程序。因此，我們建議參考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採用下列措施積極管理案件，令審裁處審裁案件時，可以達致其基本目標：

- (a) 規定使用屬實申述，以核實各方所訴的事實及援引的證據；
- (b) 賦予審裁處權力召開案件管理會議及聆訊前的覆核，以便就所進行的法律程序給予必須／適當的指示；以及
- (c) 賦予審裁處權力，就不遵守規則或審裁處命令／指示的行為，作出補救或制裁，包括發出更正欠妥文件的指示、拒絕整項或部分申請、以及給予訟費制裁。

規則擬稿

19. 有關案件管理的主要條款見於規則擬稿第 5 部分。依據規則第 25 條，審裁處必須藉積極管理案件達成基本目標。該規則載列了“積極管理案件”所涵蓋的事宜。

20. 根據規則第 26 條，審裁處將獲賦權作出指明的命令或指示，以及其認為適合的其他任何命令或指示，使法律程序在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不論是審裁處主動或應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的要求，審裁處均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行使這項權力。

21. 其他相關條文包括以下例子：賦權審裁處，發出更正欠妥申請書的指示；拒絕申請及處理修訂和撤回申請的要求(規則第 9,10,11 及 12 條)；就不同爭論點作出裁決(規則第 27 條)；就提供證據作出指示(規則第 31 至 34 條)；以及如有一方違反審裁處的命令或指示中所載的規定，審裁處可發出命令(包括訟費命令)(規則第 28 及 39 條)。

V. 另類排解

22.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提倡使用調解，作為一種另類排解爭議的方式，以加快解決爭議。我們認為在合適案件中，調解可以作為促成快捷及具成本效益的和解途徑。因此，審裁處在合適案件中行使積極管理案件的權力時，會鼓勵和促進使用調解，與現代民事法律程序的做法看齊。例如，審裁處可在各方提出共同請求下，委任一名調解員，並在調解未有結果前擱置有關法律程序。

23. 不過，我們明白調解未必適用於解決審裁處審理的所有爭議，所以我們的政策原意並非強制所有案件使用調解。因此，規則擬稿訂明，審裁處只可在合適案件中鼓勵和促進各方使用調解。此外，即使各方調解失敗，審裁處亦不會施加訟費制裁。有關做法與審裁處促進排解爭議的角色相符，亦屬規則擬稿的基本目標之一。

規則擬稿

24. 根據規則第 30 條，擬採用調解的各方應先就委任調解員一事達成協議。同時，如各方無法就此達成協議並向審裁處提出委任調解員的共同請求時，審裁處可委任一名調解員。

25. 為免予人觀感認為某方或會因受訟費制裁威脅而被逼接受調解，規則擬稿並沒有把某方拒絕或不嘗試調解，訂明為審裁處可據此而對其發出訟費命令的一種“特殊情況”(規則第 39 條)。

VI. 單一成員審裁

26. 《版權條例》第 172(1A)條授予審裁處單一成員權力，聆訊和裁定指明的法律程序。此舉旨在免除根據第 172(1)條，規定需至少三名成員方能組成完整的審裁處，而容許某些法律程序可以有效靈活地獲得處理。為達致這目標，規則擬稿載有條文，規定所有非正審的申請一般可根據第 172(1A)條由一名成員審理，並賦予該名單一成員權力積極管理案件。

27. 應注意的是，非正審的申請可由主席、副主席或獲主席委任一名具合適資格的普通成員，單獨聆訊和作出裁定。該名具合適資格的普通成員須具備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 條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資格。不過，此舉並非要削弱完整組成的審裁處整體上聆訊所有法律程序的權力。換言之，完整組成的審裁處繼續有權視乎情況主動或因應各方的要求進行非正審聆訊。

規則擬稿

28. 規則第 36 條訂明，申請不涉及最終裁決的所有法律程序，均可由《版權條例》第 172(1A)條指明的人士聆訊和作出裁定。

VII. 實務指示

29. 規則擬稿授予審裁處獲權力，可適時發出實務指示，規管行政事宜。此舉讓審裁處可根據其審裁案件的經驗，靈活制訂和修改某些行政指引，供各方依循。

30. 我們的政策原意並非要在規則擬稿內訂立強制性的實務指示，而是讓審裁處在適當時，能運用權力，使用實務指示以規管其常規和程序。所發出的實務指示將只限於規管有關規則擬稿內若干條文在實際情況下會如何運作的行政指引。換言之，實務指示與規則擬稿相輔相成，而並非提供另一套獨立的程序規則。在處理案件時，該等行政指引能為各方提供有用的指導。

規則擬稿

31. 規則第 29 條訂明，審裁處可規管本身的程序，以及發出指引闡述有關常規和程序。

VIII. 獨立的規則

32. 現行《版權審裁處規則》提述並引用《仲裁條例》的某些條文，以規管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版權條例》第 174(2)條也呼應這種做法。不過，這種做法的主要缺點是使用者須相互參考另一條法例，而該法例日後或會不時修訂。為克服此缺點，規則擬稿的設計為一套獨立的規則，與《仲裁條例》沒有直接聯繫亦無須相互參照，本身另有明確的條文，以處理法律程序中可能出現的不同情況。

規則擬稿

33. 規則擬稿載有條文，賦權審裁處就某些事宜作出指示，例如指示各方保存證據、各方之間披露文件及就訟費提供保證(規則第 26 條)、就不同爭論點作出裁決(規則第 27 條)、更正及澄清其裁決(規則第 42 條)。規則擬稿亦涵蓋審裁處關於

處理證據(規則第 31 至 34 條)及執行審裁處的裁決的權力(規則第 45 條)。

IX. 對諮詢作出回應

34. 現誠邀各界就規則擬稿發表意見。請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或之前，向我們提交意見。

郵遞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5 樓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署長

電子郵件： co_ctr@ipd.gov.hk

傳真號碼： 2574 9102

本文件的電子版本載於下列網址：

<http://www.ipd.gov.hk/>

<http://ct.gov.hk/>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載於附件 C。

知識產權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持份者就二零零九年諮詢的主要意見

第 1 部分 – 持份者就政府建議提交的意見

建議	持份者的意見
<p>整體意見</p>	<p>A. 香港大律師公會同意諮詢文件中列出的原則，對有關文件並無意見。</p> <p>B. 香港律師會歡迎政府致力為了讓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變得現代化，提供一套精簡及便利使用者的新規則。該會認為在草擬《版權審裁處規則》的過程中，應密切留意英國的經驗，並同時考慮到本港的需要及資源。</p> <p>C.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贊同諮詢文件中大部份的建議。</p> <p>D.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支持諮詢文件中所述的目標，即建立一套有效率、合乎成本效益及靈活的審裁處程序規則。認為除去不必要及繁瑣的程序要求，及確立有效率及優化的審裁步驟，將令本港的特許市場及所有有關持份者得益。</p> <p>E.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表示全面支持任何令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變得更靈活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新規則。</p> <p>F. 一名審裁處成員認為建議可接受。</p>
<p>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原則</p>	<p>A. 香港律師會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雖然引入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整體目標(例如利便解決爭議)原則上可視為有利的舉措，但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會增加了前期訟費，並同時限制了可收回的訟費，又

建議	持份者的意見
	<p>或對尋求法律訴訟而非和解程序的人施加訟費制裁，因而實行上會令有關人士打消使用審裁處服務的念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積極管理案件的若干層面(例如就欠妥文件施加訟費制裁)，可能會減低使用審裁處的意欲及令使用者覺得不方便。 ● 另一方面，認為以方便使用者的方式管理案件有可取之處，例如鼓勵以文件方式就案件作出決定。 ● 指出在考慮審裁處因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作出訟費制裁的權力時，應將《版權條例》第175(1)及(2)條的效力一併納入考慮。而且，當法律程序的某方無法律代表，又或案件性質屬小規模的情況下，應考慮是否可能不頒予訟費命令。 <p>B. 香港商標師公會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採納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為基本目標的建議會有裨益。但是，該會認為政府不應過度依循實際的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否則，落實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原則便會與政府鼓勵有關人士使用審裁處服務的原意背道而馳。 ● 贊同積極管理案件的擬議措施，但審裁處可採用的案件管理方式必須具有彈性。 ● 贊同建議的具體措施，包括要求使用屬實申述；召開案件管理會議及聆訊前覆核；以及賦權予審裁處施加制裁，使案件盡快獲得處理，及降低各方欺瞞事實及採用拖延時間的策略的意欲。 <p>C.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同如新規則採納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標，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便應以更迅速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 ● 認為如按所提出的建議，在案件管理會議及聆訊前覆核中處理非正審事宜，會節省時間及符合成本效益。 ● 為能夠更好地管理案件，賦權予審裁處在非正審聆訊中按情況發出指示、拒絕申請或作出訟費制裁，屬明智之舉。

建議	持份者的意見
	<p>D.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有關審裁處審理案件的任何新規則，均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標制訂。 • 支持引入積極管理原則的建議。 • 建議加入若干規則和保障措施，確保程序不被濫用，以作為逃避或拖延向權利擁有人付費的策略，並保障牽涉該等程序的各方的合法權利。例如，審裁處應獲賦予以下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命令準特許持有人全數支付特許費用，或以按金方式於審裁處暫存有關款項，以作為案件聆訊的條件； ○ 命令使用者停止使用有關內容，直至爭議獲解決；及 ○ 於程序的任何階段，倘審裁處信納某些特定的情況已發生(例如有關申請屬濫用審裁處的程序)，在給予各方陳詞的機會後，拒絕整項或部份申請。 <p>E. 一名審裁處成員認為規則應賦權審裁處大幅簡化聆訊，方便使用者。</p>
<p>統一標準程序及表格</p>	<p>A. 香港律師會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鑑於審裁處可聆訊的案件範圍廣泛，以統一標準程序及表格作出所有類別申請／轉介的建議，在運作上未必可行。指出表格很可能會變得更繁複，令人(特別是沒有代表律師的某方)難以填寫。 • 質疑是否有真正需要在規則中列明所須使用的表格或程序(而不採用概括性字眼)，而不使用實務指示。 • 提出如旨在使用原訴動議的“標準表格”展開訴訟，以及以標準格式進行各項程序(例如現時高等法院使用的格式)，則任何建議的表格不應超越高等法院指定表格的基本結構，並應盡量簡單。

B.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 -

- 認為鑑於審裁處可聆訊和裁定的法律程序性質迥異，而每類法律程序涉及的事實和法律議題可能差別很大，因此很難草擬及使用一份統一的標準表格。此舉反而可能增加複雜性。
- 建議規則內不應指明須使用何種表格，而審裁處應有酌情權，按以往處理案件的經驗，就所用的合適表格作出規定。
- 另一方面，對採用一套統一程序的建議並無意見。

C. 香港商標師公會贊同只要有關機制不會無故限制或阻止有關人士作出任何特定類別的申請／轉介，應盡量使用簡單直接的機制。

D.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認為從適用於所有類別的申請／轉介的標準表格中選取項目會較為容易和較少混淆，而制訂統一的標準程序，對法律專業及審裁處來說會更方便。

E.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 -

- 支持文件中建議的原則，即為所有申請訂立統一標準程序，減少各方所面對的繁複程序。
- 促請就建議的特許及特許費用的爭議中的舉證準則（即申請人應證明特許條款或特許費用不合理），引入特定的程序規則，以防止不真誠的申請及對真確需要審裁處審裁的事宜帶來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 針對準特許持有人策略性地運用程序以拖延或逃避支付版權使用費的情況，建議申請人有責任於其個案陳述中詳述理由，當中包括：
 - 一份申請人所依賴的精簡事實陳述；
 - 有關申請時所按照的法律條文；
 - 如適用，申請人認為屬合理的付款條文、特許條文或特許計劃，以及為何屬合理的原因；
 - 申索的濟助；及

建議	持份者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實申述。
另類排解 - 調解	<p>A. 香港律師會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審裁處本身應是讓爭議可通過簡單廉宜方式獲得排解的平台，因此不應鼓勵使用可能費時及昂貴的另類排解。 ● 建議審裁處的組成需讓其以較寬鬆的方式運作，這可鼓勵各方使用其服務，而非尋求其他補償途徑。 <p>B. 香港商標師公會 -</p> <p><i>贊同另類排解的意見</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應鼓勵調解，因為部分人士方須由獨立的第三方(例如法官／審裁處人員)告知他們應考慮採用調解／和解方法，並向他們解說當中的好處，才會就此項選擇作出理性考慮。因此，賦予審裁處權力鼓勵調解及在各方同意下委任調解員的建議是可接受的。 ● 訂立一項程序，讓各方在承擔巨額費用前，及早在審裁處人員鼓勵下考慮選用和解方式，實屬可取。 <p><i>反對另類排解的意見</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信無論審裁處有否作出鼓勵，各方均會設法平息紛爭，避免訴諸法院或任何審裁處。因此，新規則無須明言賦權予審裁處在合適案件中，鼓勵和促進使用調解。 ● 認為審裁處不應獲賦予權力要求各方使用另類排解。 ● 然而，部分人認為值得制訂規則，訂明在初步呈交狀書之後及下個程序之前的一段短時間內(例如四星期)，加入一個供各方考慮和解的程序。

建議	持份者的意見
	<p>C.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應制訂保障措施，以免審裁處就不合適的案件委任調解員或轉介予調解。 • 指出調解員未必具備專門知識處理十分複雜的議題。調解員的收費可能不菲，亦可能會要求就訟費收取按金(並加收按金)。 • 指出調解員無權施加和解，如最終因調解失敗而須恢復本已擱置的審裁處法律程序，用於調解的額外時間和費用便難免付諸流水。 • 建議審裁處只可為合適的案件，並須徵得各方的知情同意後，才委任調解員或轉介予調解。 <p>D.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表示既不贊同，也不反對使用調解作為加快排解爭議的方法。指出採用調解或其他方法排解爭議，取代訴諸審裁處審理的做法，不應定為強制措施，並須取得雙方同意。</p>
單一成員審裁	<p>A. 香港律師會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為求靈活起見，所有可由一名成員聆訊的非正審申請(例如涉及反對審裁處管轄權的申請)，均應獲准由多於一名審裁處成員聆訊。 • 認為只有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的成員，才應獲准單獨一人審裁。 <p>B. 香港商標師公會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有權單獨一人進行聆訊及審裁的審裁處成員，應具備法律專業資格和處理版權事宜的經驗。 • 指出或許有某些非正審事項由多於一名審裁處成員處理，會較理想。因此，規則應賦權予單一成員，命令把某一事項交由多人小組聆訊，或應容許各方申請以多人小組取代單一成員審裁。

建議	持份者的意見
	<p>C.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同意非正審申請由單一成員聆訊會更有效率，但要求披露資料及提交屬實申述，較為複雜的申請，則應由一名法律專業人員聆訊。</p> <p>D.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贊同賦予審裁處單一成員權力，就非正審申請作出判決。</p> <p>E. 一名審裁處成員認為獲賦予行使某些審裁權力的審裁處單一成員，應具備法律專業資格。</p>
使用實務指示	<p>A. 香港律師會原則上不反對使用實務指示(例如針對使用合適的表格、一般程序及出庭發言權等事宜)來規管法律程序，但建議頒布實務指示前應先進行諮詢。</p> <p>B. 香港商標師公會 -</p> <p><i>反對使用實務指示的意見</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政府應確保規則的條文內容盡量完備，並應避免使用實務指示的需要。 • 指出在現行制度下，如某些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沒有程序原則或明文規定，審裁小組及各方通常會按高等法院處理同類事宜的方法處理，並表示沒理由不再沿用這種做法。 <p><i>贊同使用實務指示的意見</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出無可避免地有些情況是規則沒有涵蓋的，因此宜賦權予審裁處按適當情況發出實務指示比被迫跟從民事程序規則較佳(因後者可能會涉及較複雜的程序)。 <p>C.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認為替審裁處法律程序制訂一套專用的實務指示，會為各方提供有用的行政事務指導。</p>

建議	持份者的意見
	<p>D.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不反對賦予審裁處新的權力，發出藉以規管行政措施的實務指示。</p>
獨立的規則	<p>A. 香港律師會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制定一套獨立規則，認為任何相關的程序應包括在內(例如就訟費提供保證)。 • 表示允許審裁處在法律程序上採用比法院較為寬鬆、而類近仲裁程序的做法較可取。例如，該會歡迎在規則或實務指示中，提供類似《仲裁條例》(第341章)第2F條的條文(現已廢除)，訂明無論有否經香港大律師公會或其他特別批准，《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條)的相關條文都不適用於審裁處的法律程序。 <p>B. 香港商標師公會認同按建議將新規則和《仲裁條例》(第341章)脫鈎。</p> <p>C.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認為一套獨立的規則，載有反映適用於審裁處法律程序的仲裁常規及程序的專用條文，會更方便使用者。</p> <p>D.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同意釐清與審裁處有關的仲裁規則，以及引入一套獨立的規則。</p>

第 2 部分 – 其他關注事項

其他關注事項	持份者的意見
引入“小額申請程序”	<p>A. 香港律師會建議政府應考慮引入在英國獲倡議的“小額申請程序”，這項程序以書面方式進行，無須舉行聆訊，與訟的每一方會按常規承擔各自的費用。</p> <p>B. 香港商標師公會建議政府應考慮採用在英國獲倡議的小額申請“快線”制度，以便處理涉及金額較低的案件，讓小型企業和個人更易使用。無論如何，如採納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標(相稱性)和靈活管理案件的原則，審裁處便應有權以快捷簡單方式處理金額較低的案件。</p>
擴大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p>A. 香港律師會建議，縱然擴大審裁處的角色一事並不在是次諮詢的範圍內，亦應作認真的考慮，讓其超越現時的司法管轄權，以覆蓋更廣的知識產權爭議。</p> <p>B.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建議應在不久將來對《版權條例》作出修改，讓特許機構主動作出申請及轉介。</p>

《版權審裁處規則》
諮詢稿
(規則擬稿)

《版權審裁處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基本目標	2
4.	審裁處應用基本目標.....	2
5.	各方及其代表的責任.....	3
	第 2 部	
	展開法律程序	
6.	展開法律程序	4
7.	申請書的屬實申述	4
8.	秘書接獲申請書後的責任.....	5
9.	欠妥的申請書	5
10.	拒絕的權力	5
11.	修訂申請書	6
12.	撤回申請	6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對申請書的答辯書		
13.	答辯書	8
14.	答辯書的屬實申述	8
15.	秘書接獲答辯書後的責任.....	9
16.	欠妥的答辯書	9
17.	修訂答辯書	9
第 4 部		
公布申請及介入		
18.	公布申請	11
19.	請求介入許可	12
20.	許可介入的請求書的屬實申述.....	12
21.	秘書接獲請求書後的責任.....	13
22.	欠妥的許可介入的請求書.....	13
23.	修訂許可介入的請求書.....	13
24.	審裁處的裁決	14
第 5 部		
案件管理		
25.	積極案件管理	15
26.	作出命令或指示的權力.....	16

條次	頁次
27.	就不同爭論點作出裁決..... 18
28.	沒有遵從命令或指示..... 18
29.	發出指引等的權力 18
第 6 部	
調解	
30.	調解 19
第 7 部	
證據	
31.	關乎證據的權力 20
32.	專家證據 21
33.	傳召證人和命令回答問題或交出文件..... 21
34.	證人陳述書及專家報告須以屬實申述核實 21
第 8 部	
聆訊	
35.	陳詞權利 23
36.	非正審法律程序 23
37.	聆訊須公開進行 24
第 9 部	
審裁處的裁決	
38.	宣告裁決 25

條次	頁次
39.	訟費的命令 25
40.	裁決的公布 26
41.	命令的有效日期 26
42.	更正及澄清的權力 26

第 10 部

上訴及暫停執行

43.	提出上訴 28
44.	暫停執行裁決 28

第 11 部

補充條文

45.	強制執行審裁處的裁決..... 30
46.	代表及出庭發言權 30
47.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31
48.	向秘書送達文件 31
49.	向其他人送達文件 31
50.	送達的生效日期 32
51.	免除送達 32
52.	各方或其他人查閱文件等的權利..... 32
53.	在審裁處採用的語文..... 33
54.	翻譯在審裁處使用的文件..... 33

條次	頁次
55.	費用 34
56.	時限 34
57.	辦公時間 35

第 12 部

廢除及過渡性條文

58.	廢除《版權審裁處規則》 36
59.	過渡性條文 36
附表 1	申請書格式 37
附表 2	答辯書格式 41
附表 3	介入許可的請求書的格式 44
附表 4	費用 47

《版權審裁處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174 及 175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年 月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一方、各方 (party)指法律程序的一方或各方，並包括介入人；

介入人 (intervener)指已根據第 19(1)條請求給予許可，以介入法律程序的人或組織；

主席 (Chairperson)指 —

(a) 本條例第 172(1)(a)條所指的主席；或

(b) 根據本條例第 172(4)(a)條獲委任以主席身分行事的人；

代表 (representative)就某一方而言，指 —

(a) 根據第 46(1)條獲委任擔任該方的代理人的人；

(b) 代表該方的大律師或律師；或

(c) 獲審裁處准許，代表該方出席審裁處的聆訊的人；

申請、申請書 (application)指第 6 條所指的申請或申請書；

事實陳述 (statement of facts)指第 6(2)(b)(i)、13(2)(b)(i) 或 19(2)(b)(i)條提及的陳述；

法律程序 (proceedings)指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

法庭 (Court)指原訟法庭；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就某事項而言，指附表 4 第 1 部就該事項而指明的費用；

原訴人 (originator)指已向審裁處提出申請的人或組織；

秘書 (Secretary)指審裁處的秘書；

答辯人 (respondent)指在某申請中被指名為答辯人的人或組織；

答辯書 (response)指第 13 條所指的對申請書的答辯書；

審裁處 (Tribunal)指根據本條例第 169(1)條設立的版權審裁處。

3. 基本目標

本規則的基本目標為 —

- (a) 提高須就法律程序而依循的常規及程序的成本效益；
- (b) 確保案件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速有效處理；
- (c) 提倡在進行法律程序中舉措與案情相稱及程序精簡的意識；
- (d) 確保在各方之間達致公平；
- (e) 利便解決爭議；及
- (f) 確保審裁處的資源公平分配。

4. 審裁處應用基本目標

- (1) 審裁處在行使其任何權力時，或在解釋本規則中的任何條文時，須謀求達致本規則的基本目標。
- (2) 審裁處在達致本規則的基本目標時，須時刻體認行使審裁處權力的首要目的，是確保爭議是按照各方的實質權利而公正地排解的。

5. 各方及其代表的責任

法律程序的各方及其代表，須協助審裁處達成本規則的基本目標。

第 2 部

展開法律程序

6. 展開法律程序

- (1) 審裁處根據本條例第 173 或 233 條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定的法律程序，須藉向秘書送達申請書而展開。
- (2) 申請書 —
 - (a) 須符合附表 1 所列的格式；
 - (b) 須 —
 - (i) 載有支持有關申請的事實的扼要陳述；及
 - (ii) 指明所尋求的濟助；及
 - (c) 須附有 —
 - (i) 提出該項申請的訂明費用；及
 - (ii) (如申請是在各方之間提出的)將該申請書的副本送達答辯人的訂明費用。

7. 申請書的屬實申述

- (1) 申請書所載的事實陳述，須以一項申述(**屬實申述**)核實，申述的內容為原訴人相信，該事實陳述所述的事實，均屬真實。
- (2) 如申請書所載的事實陳述，沒有以屬實申述核實，審裁處可藉命令，剔除有關申請。
- (3) 上述屬實申述，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 (a) 原訴人；或
 - (b) 原訴人的代表。
- (4) 如某代表已代某原訴人簽署屬實申述，審裁處須將該項簽署，視為該代表述明以下事宜的申述 —

- (a) 該代表已獲該原訴人授權，代為簽署該申述；
- (b) 在簽署前，該代表已向該原訴人說明，簽署屬實申述，即表示該代表確認，該原訴人相信有關事實陳述所述的事實，均屬真實；及
- (c) 在簽署前，該代表已告知該原訴人，如其後顯示該原訴人並非真誠地相信該等事實均屬真實，該原訴人可能承擔的後果。

8. 秘書接獲申請書後的責任

- (1) 秘書如接獲根據第 6(1)條送達的申請書，須 —
 - (a) 將接獲該申請書的認收書，送達原訴人；及
 - (b) 將該申請書的副本，送達答辯人。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b)款不適用 —
 - (a) 審裁處根據第 10 條，拒絕有關申請；或
 - (b) 有關申請是單方面提出的。

9. 欠妥的申請書

- (1) 審裁處如認為，某份申請書不符合本規則的任何規定，或在要項上屬不完整或缺清晰，可發出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指示，包括審裁處認為對確保該等欠妥之處得以糾正屬必要的指示。
- (2) 審裁處如信納，為使法律程序得以有效率地進行，有需要延遲將有關申請書的副本送達答辯人，直至第(1)款提及的指示已獲遵從為止，則可指令秘書如此行事。

10. 拒絕的權力

- (1) 審裁處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拒絕任何申請 —

- (a) (如轉介是由原訴人根據本條例第 155(1)、156(1)(b) 或 157(1)(c)條作出的)原訴人就其聲稱所代表的類別的人而言，並不具有合理的代表性；
 - (b) (如轉介是根據本條例第 155(1)或 162(1)條作出的)該項轉介為時過早；
 - (c) 有關申請書並無披露提出申請的合理理由；或
 - (d) 有關申請屬瑣屑無聊、無理取鬧，或在其他方面構成濫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
- (2) 審裁處如根據第(1)款拒絕申請，可作出審裁處認為合適的相應命令。

11. 修訂申請書

- (1) 原訴人須獲審裁處的許可，方可修訂申請書。
- (2) 就第(1)款提及的許可而提出的請求 —
 - (a) 須藉向秘書送達請求的書面通知而提出；及
 - (b) 須附有 —
 - (i) 提出該項請求的訂明費用；及
 - (ii) 將有關通知書的副本送達有關各方的訂明費用。
- (3) 秘書如接獲根據第(2)款送達的請求通知書，須將該通知書的副本，送達有關各方。
- (4) 審裁處如根據第(1)款給予許可，可按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條款，給予該許可。

12. 撤回申請

- (1) 原訴人須獲審裁處的許可，方可撤回申請。
- (2) 就第(1)款提及的許可而提出的請求 —
 - (a) 須藉向秘書送達請求的書面通知而提出；及
 - (b) 須附有 —

-
- (i) 提出該項請求的訂明費用；及
 - (ii) 將有關通知書的副本送達有關各方的訂明費用。
- (3) 秘書如接獲根據第(2)款送達的請求通知書，須將該通知書的副本，送達有關各方。
- (4) 審裁處如根據第(1)款給予許可，可按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條款，給予該許可。
-

第 3 部

對申請書的答辯書

13. 答辯書

- (1) 如有申請書的副本根據第 8(1)(b)條送達答辯人，答辯人可決定是否向秘書送達答辯書。
- (2) 如答辯人決定根據第(1)款送達答辯書，該答辯書 —
 - (a) 須符合附表 2 所列的格式；
 - (b) 須 —
 - (i) 載有支持有關答辯的事實的扼要陳述；及
 - (ii) 指明所尋求的濟助；
 - (c) 須附有將該答辯書的副本送達原訴人的訂明費用；及
 - (d) 須於該申請書送達答辯人後的 28 日內送達，或於審裁處准許的其他期間內送達。
- (3) 如答辯人沒有在第(2)(d)款所指明的期間內，送達答辯書，審裁處可視答辯人為對有關申請不作抗辯。

14. 答辯書的屬實申述

- (1) 答辯書所載的事實陳述，須以一項申述(**屬實申述**)核實，申述的內容為答辯人相信，該事實陳述所述的事實，均屬真實。
- (2) 如答辯書所載的事實陳述，沒有以屬實申述核實，審裁處可藉命令，剔除有關答辯書。
- (3) 上述屬實申述，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 (a) 答辯人；或
 - (b) 答辯人的代表。

- (4) 如某代表已代有關答辯人簽署屬實申述，審裁處須將該項簽署，視為該代表述明以下事宜的申述 —
- (a) 該代表已獲該答辯人授權，代為簽署該申述；
 - (b) 在簽署前，該代表已向該答辯人說明，簽署屬實申述，即表示該代表確認，該答辯人相信有關事實陳述所述的事實，均屬真實；及
 - (c) 在簽署前，該代表已告知該答辯人，如其後顯示該答辯人並非真誠地相信該等事實均屬真實，該答辯人可能承擔的後果。

15. 秘書接獲答辯書後的責任

秘書如接獲根據第 13(2)條送達的答辯書，須 —

- (a) 將接獲該答辯書的認收書，送達答辯人；及
- (b) 將該答辯書的副本，送達原訴人。

16. 欠妥的答辯書

- (1) 審裁處如認為，某份答辯書不符合本規則的任何規定，或在要項上屬不完整，或欠缺清晰，可發出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指示，包括審裁處認為，對確保該等欠妥之處得以糾正屬必要的指示。
- (2) 審裁處如信納，為使法律程序得以有效率地進行，有需要令秘書延遲將有關答辯書的副本送達原訴人，直至第(1)款提及的指示已獲遵從為止，則可指令秘書如此行事。

17. 修訂答辯書

- (1) 答辯人須獲審裁處的許可，方可修訂答辯書。
- (2) 就第(1)款提及的許可而提出的請求 —
 - (a) 須藉向秘書送達請求的書面通知而提出；及
 - (b) 須附有 —
 - (i) 提出該項請求的訂明費用；及

-
- (ii) 將有關通知書的副本送達有關各方的訂明費用。
- (3) 秘書如接獲根據第(2)款送達的請求通知書，須將該通知書的副本，送達有關各方。
- (4) 審裁處如根據第(1)款給予許可，可按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條款，給予該許可。
-

第 4 部

公布申請及介入

18. 公布申請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秘書須在接獲申請書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公布有關申請書的公告，但如審裁處根據第 10 條，拒絕有關申請，則秘書無須如此行事。
- (2) 如審裁處根據第 9(2)條，指令秘書延遲送達申請書 —
 - (a) 秘書無須根據第(1)款公布有關公告；或
 - (b) (如第 9(1)條提及的指示已獲遵從)秘書須在指示獲遵從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公布有關申請書的公告。
- (3) 有關公告須載有 —
 - (a) 一項陳述，內容為審裁處已接獲申請書；
 - (b) 一項提述，指出據以提出有關申請的本條例的條文；
 - (c) 原訴人的姓名或名稱；
 - (d) 原訴人所尋求的濟助的詳情；
 - (e) 原訴人所依據的主要理由的撮要；及
 - (f) 一項陳述，內容為任何人或組織如對該項申請所關乎的事項，有實質利害關係，可在以下期間內，根據第 19(1)條請求給予許可，以介入法律程序 —
 - (i) 公布公告當日後的 28 日；或
 - (ii) 主席指示在該日後的任何其他期間。
- (4) 原訴人須在秘書指明的限期內，繳付秘書 —
 - (a) 相等於秘書公布有關公告所招致的開支的款額；及

- (b) 相等於秘書採取步驟以公布有關公告的行政費用 \$[*]。

19. 請求介入許可

- (1) 任何人或組織如對任何申請所關乎的事項，有實質利害關係，可請求審裁處給予許可，以介入法律程序。
- (2) 許可的請求書 —
 - (a) 須符合附表 3 所列的格式；
 - (b) 須 —
 - (i) 載有支持有關請求的事實的扼要陳述；及
 - (ii) 指明所尋求的濟助；及
 - (c) 須附有提出該項請求的訂明費用。
- (3) 許可的請求書須在以下期間內，送達秘書 —
 - (a) 根據第 18(1)條公布有關申請書的公告當日後的 28 日；或
 - (b) 第 18(2)(f)(ii)條提及的主席所指示的期間。

20. 許可介入的請求書的屬實申述

- (1) 許可介入的請求書所載的事實陳述，須以一項申述(屬實申述)核實，申述的內容為介入人相信，該事實陳述所述的事實，均屬真實。
- (2) 如請求書所載的事實陳述，沒有以屬實申述核實，審裁處可藉命令，剔除有關請求。
- (3) 上述屬實申述，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 (a) 介入人；或
 - (b) 介入人的代表。
- (4) 如某代表已代某介入人簽署屬實申述，審裁處須將該項簽署，視為該代表述明以下事宜的申述 —
 - (a) 該代表已獲該介入人授權，代為簽署該申述；

- (b) 在簽署前，該代表已向該介入人說明，簽署屬實申述，即表示該代表確認，該介入人相信有關事實陳述所述的事實，均屬真實；及
- (c) 在簽署前，該代表已告知該介入人，如其後顯示該介入人並非真誠地相信該等事實均屬真實，該介入人可能承擔的後果。

21. 秘書接獲請求書後的責任

- (1) 秘書如接獲根據第 19(3)條送達的請求書，須 —
 - (a) 在該條指明的期間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請求書的通知書，送達其他每一方；及
 - (b) 邀請他們在指明期間內，對該請求書提出意見。
- (2) 有關介入人須在秘書指明的期間內，繳付審裁處送達該請求書的通知書的訂明費用。

22. 欠妥的許可介入的請求書

- (1) 審裁處如認為，某份許可介入的請求書不符合本規則的任何規定，或在要項上屬不完整，或欠缺清晰，可發出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指示，包括審裁處認為，對確保該等欠妥之處得以糾正屬必要的指示。
- (2) 審裁處如信納，為使法律程序得以有效率地進行，有需要令秘書延遲將有關請求書的副本送達其他每一方，直至第(1)款提及的指示已獲遵從為止，則可指令秘書如此行事。

23. 修訂許可介入的請求書

- (1) 介入人須獲審裁處的許可，方可修訂許可介入的請求書。
- (2) 就第(1)款提及的審裁處的許可而提出的請求 —
 - (a) 須藉向秘書送達請求的書面通知而提出；及
 - (b) 須附有 —

- (i) 提出該項請求的訂明費用；及
 - (ii) 將有關通知書的副本送達有關各方的訂明費用。
- (3) 秘書如接獲根據第(2)款送達的請求通知書，須將該通知書的副本，送達有關各方。
- (4) 審裁處如根據第(1)款給予許可，可按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條款，給予該許可。

24. 審裁處的裁決

凡有根據第 19 條提出的請求，審裁處如信納，介入人對有關申請所關乎的事項，有實質利害關係，可按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條款，給予介入許可。

第 5 部

案件管理

25. 積極案件管理

- (1) 審裁處須積極管理案件，以達成第 3 條所列的本規則的基本目標。
- (2) 積極案件管理包括 —
 - (a) 鼓勵各方在法律程序進程中，互相合作；
 - (b) 及早識別爭論點；
 - (c) 從速決定哪些爭論點需要全面調查和審訊，並據此而循簡易程序處置其他爭論點；
 - (d) 決定爭論點的解決次序；
 - (e) 在審裁處認為採用另類排解程序(尤其包括調解)屬適當的情況下，鼓勵各方採用該等程序，並利便採用該等程序；
 - (f) 幫助各方就案件達成全面或局部和解；
 - (g) 編定時間表，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案件的進度；
 - (h) 衡量採取某特定步驟而相當可能得到的利益，是否令採取該步驟的成本物有所值；
 - (i)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同場處理同一案件的最多環節；
 - (j) 處理案件而無需各方出席審裁處聆訊；
 - (k) 利用科技；
 - (l) 作出指示，以確保案件的審訊得以快速而有效率地進行；及

- (m) 根據本規則作出適當的命令或指示，以對不遵從本規則或審裁處的命令或指示的情況，作出補救，或針對上述不遵從行為施加制裁。

26. 作出命令或指示的權力

- (1) 審裁處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不論是主動或應某一方的請求，作出 —
 - (a) 第(4)款所指明的命令或指示；或
 - (b) 審裁處認為合適的其他命令或指示，以確保有關法律程序得以在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 (2) 第(1)款提及的請求 —
 - (a) 須藉向秘書送達請求的書面通知而提出；及
 - (b) 須附有 —
 - (i) 提出該項請求的訂明費用；及
 - (ii) 將有關通知書的副本送達有關各方的訂明費用。
- (3) 秘書如接獲根據第(2)(a)款送達的請求通知書，並認為將該通知書的副本及支持該項請求的任何文件送達有關各方，屬適當之舉，則須將該通知書的副本及該等文件，送達有關各方。
- (4) 第(1)(a)款提及的命令或指示，是內容如下的命令或指示 —
 - (a) 指明以何種方式進行有關法律程序；
 - (b) 規定某一方將文件送達任何另一方；
 - (c) 規定某一方將額外的陳述書或詳情，送交審裁處存檔，或送達任何另一方；
 - (d) 指示將任何事項作為初步爭論點予以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e) 全面或局部剔除任何申請或答辯書，或循簡易程序處置有關法律程序；
- (f) 永久地或在命令或指示所指明的期間內，全面或局部擱置有關法律程序或審裁處的裁決；
- (g) 規定某一方擬備陳述書，以撮要形式列明任何論點，並將陳述書的副本，送達任何另一方；
- (h) 指明在有關法律程序所須提供的證據的範圍及性質；
- (i) 指明證據可用何種方式而獲接納或提供(包括透過使用視聽科技而提供證據)；
- (j) 決定傳召何人到審裁處席前提供證據或交出文件；
- (k) 指明以何種方式盤問證人；
- (l) 規定各方或任何一方，保存可能對解決受爭議的事項具關鍵性的證據；
- (m) 訂定須就有關法律程序而遵從的時限；
- (n) 訂定、延長或縮短遵從本規則的任何條文或審裁處的任何裁決的時限；
- (o) 就各方之間披露文件，以及由各方出示或檢視文件，作出規定；
- (p) 規管已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披露的文件的使用或進一步披露，而不論該文件是否已向審裁處讀出或由審裁處閱讀，或已在公開進行的聆訊中參閱；
- (q) 判定某一方獲得訟費，或須支付訟費；
- (r) 規定某一方就訟費提供保證；
- (s) (如有多於 1 項申請是涉及同一特許計劃或版權特許，或涉及同一或類似爭論點的)規定將有關申請合併或同時聆訊該等申請；
- (t) 規定某一方提交文件或文件的部分的兩種法定語文的譯本或其中一種的譯本；及

- (u) (如某一方或某一方的證人採用一種另一方並不諳熟的法定語文，或採用並非法定語文的其他語文向審裁處陳詞或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作供)規定該方提供該另一方諳熟的法定語文的傳譯。

(5) 在第(4)(s)款中 —

版權特許 (copyright licence)指本條例第 145(2)條界定的版權特許；

特許計劃 (licensing scheme)指本條例第 145(1)條界定的特許計劃。

27. 就不同爭論點作出裁決

審裁處可就有待裁定的事項的不同方面，在不同時間，作出多於一項裁決。

28. 沒有遵從命令或指示

如審裁處按照本規則作出任何命令或指示，而某一方沒有遵從該命令或指示，則在不影響審裁處在本規則下的其他權力的原則下，審裁處如認為，為在有關案件中秉行公義而有此需要，可 —

- (a) 命令該方未經審裁處許可，不得繼續參與有關法律程序；及
- (b) 作出審裁處認為需要的相應命令或指示。

29. 發出指引等的權力

在符合本條例及本規則的規定下，審裁處可 —

- (a) 規管本身的程序；及
- (b) 發出指引，列明須就遵從本規則而依循的常規及程序。

第 6 部

調解

30. 調解

- (1) 各方如意欲參與調解，須首先嘗試就委任調解員達成協議。
 - (2) 各方如沒有就委任調解員達成協議，可向審裁處提出共同請求，由審裁處委任調解員。
 - (3) 第(2)款提及的共同請求 —
 - (a) 須藉向秘書送達請求的書面通知而提出；及
 - (b) 須附有提出該項請求的訂明費用。
 - (4) 如審裁處委任調解員，任何人不得針對委任而提出上訴。
-

第 7 部

證據

31. 關乎證據的權力

- (1) 審裁處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不受證據規則約束，並可 —
 - (a) 收取審裁處認為攸關裁定該法律程序的任何證據；及
 - (b) 就審裁處收取的任何證據，給予審裁處認為適當的分量。
- (2) 審裁處可就以下事項，發出指示 —
 - (a) 須予提供證據的爭論點；
 - (b) 為裁決該等爭論點而須提供的證據的性質；及
 - (c) 接納或提供該等證據的方式。
- (3) 在以下情況下，審裁處可豁除如無本款規定本屬可接納的證據 —
 - (a) 該等證據並非在審裁處容許的限期內提供，或在其他方面並非按審裁處根據本規則指明的方式提供；
 - (b) 接納該等證據會是不公平的；
 - (c) 該等證據就有關案件的爭論點而言，屬不相稱；或
 - (d) 該等證據就公平處置有關案件而言，並非屬必要。
- (4) 審裁處可 —
 - (a) 監誓；及
 - (b) 在出席審裁處聆訊的任何人宣誓後，對其進行訊問。

32. 專家證據

- (1) 專家證據須限於就有關案件的爭論點而言屬相稱的，並且對公平處置有關案件屬必要的。
- (2) 未經審裁處許可，任何一方不得傳召專家或提供專家證據。

33. 傳召證人和命令回答問題或交出文件

- (1) 審裁處 —
 - (a) 可藉傳票，要求任何人在該傳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以證人身分出席聆訊；或
 - (b) 可命令任何人，回答關乎法律程序的任何爭論點的問題，或交出該人所管有、保管或在其權力控制下的關乎上述爭論點的文件。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任何人不得被強制提供該人在法院訴訟審訊中不能被強制提供的證據，亦不得被強制交出該人在法院的訴訟審訊中不能被強制交出的文件。
- (3) 第(2)款並不使任何人有權僅因指明理由，而拒絕提供某項證據，或拒絕交出某份文件，上述指明理由，指有關證據或文件不會獲法院接納，據此，不能強制該人提供該項證據，或交出該份文件。
- (4) 如根據第(1)(a)款被傳召的人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審裁處可批准向該人支付專業證人津貼、專家證人津貼或補償津貼，但款額不得超過以下津貼的款額：根據《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B)，就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出席作證的證人而可批准支付的專業證人津貼、專家證人津貼或補償津貼。

34. 證人陳述書及專家報告須以屬實申述核實

- (1) 在法律程序中送達的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均須以一項申述(**屬實申述**)核實，申述的內容為作出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的人相信，該陳述書或報告所述的事實，均屬真

實，而(如適用的話)其中所表達的意見，均屬真誠地持有的。

- (2) 審裁處可藉命令，指示沒有以屬實申述核實的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不得在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
 - (3) 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的屬實申述，須由作出該陳述書或報告的人簽署。
-

第 8 部

聆訊

35. 陳詞權利

- (1) 審裁處在根據本條例或本規則就任何事項作出對或可能對任何一方不利的裁決前，須給予該方機會 —
 - (a) 在口頭聆訊中陳詞；或
 - (b) 作書面陳詞。
- (2) 審裁處如進行口頭聆訊，須給予第(1)款提述的一方最少 14 日通知，說明為聆訊所定的時間及地點，但如該方同意接受較短的通知期，則屬例外。
- (3) 某一方如根據第(2)款獲通知有關口頭聆訊，並擬出席該聆訊，須在審裁處指明的時間內，向秘書送達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出席該聆訊。
- (4) 如有最少一種以下情況，對根據第(2)款獲通知有關口頭聆訊的每一方而適用，審裁處可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某事項 —
 - (a) 該方已告知審裁處，該方選擇由審裁處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該事項；
 - (b) 該方已告知審裁處，該方無意出席口頭聆訊；
 - (c) 該方沒有向審裁處表示，該方有意出席口頭聆訊；
 - (d) 該方沒有出席口頭聆訊。

36. 非正審法律程序

就本條例第 172(1A)條而言，所有不涉及申請的最終裁定的法律程序，均可由該條指明的人聆訊和裁定。

37. 聆訊須公開進行

除非審裁處基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II 部所列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所述的理由，而另作指示，否則在審裁處進行的口頭聆訊，須公開進行。

第 9 部

審裁處的裁決

38. 宣告裁決

- (1) 審裁處的裁決及裁決的理由，可按審裁處認為合適而以口頭或書面宣告。
- (2) 即使有關裁決及裁決的理由已口頭宣告，如任何一方 —
 - (a) 告知審裁處，該方有意根據本條例第 176 條提出上訴；及
 - (b) 向秘書送達請求的書面通知，請求以書面記錄該裁決及理由，審裁處須以書面記錄該裁決及理由。
- (3) 如審裁處的裁決及裁決的理由，是以書面方式宣告或記錄，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裁決及理由的文本，送達每一方。

39. 訟費的命令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75(1)條，審裁處可在任何以下特殊情況下，命令某一方(付款方)就整個法律程序或其某部分，支付另一方的訟費 —
 - (a) 付款方沒有合理理由 —
 - (i) 提出申請或答辯；或
 - (ii) 根據本規則提出請求；
 - (b) 付款方以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方式，進行有關案件，或以其他方式濫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
 - (c) 付款方違反本規則的規定，或審裁處作出的命令或指示；
 - (d) 付款方以下述方式，進行有關法律程序 —

- (i) 引起或相當可能引起以下情況的重大風險：該法律程序中的爭論點，不會得到公平解決；
 - (ii) 對或相當可能對另一方造成嚴重損害；或
 - (iii) 不合理地或不必要地導致另一方就該法律程序，招致可觀的訟費；
- (e) 付款方在或安排在以屬實申述核實的事實陳述、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中，作出虛假陳述，而並非真誠地相信其屬真實。
- (2) 審裁處可指示根據第(1)款命令支付的訟費，須即時支付，或於審裁處指明的其他時間支付。
- (3) 在第(1)(e)款中 —
- 屬實申述** (statement of truth)指第 7、14、20 或 34 條所述的屬實申述。

40. 裁決的公布

如審裁處的裁決是以書面方式宣告或記錄，秘書須安排以審裁處指示的方式，公布該裁決。

41. 命令的有效日期

除非審裁處暫停執行其命令，否則該命令自該命令指明的日期起生效，並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持續有效。

42. 更正及澄清的權力

- (1) 審裁處可 —
- (a) 主動或應某一方的請求，更正在審裁處的裁決或由審裁處發出的文件中任何文書上或排印上的錯誤，或其他意外失誤或遺漏；及
 - (b) 主動或應各方的共同請求，澄清在審裁處的裁決或由審裁處發出的文件中的含糊之處。
- (2) 如某一方提出第(1)(a)款提及的請求，該方須 —

- (a) 將該項請求的書面通知，送達秘書；及
 - (b) 同時將該項請求的通知書，送達其他每一方，或於提出請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如此行事。
 - (3) 各方如提出第(1)(b)款提及的共同請求，他們須向秘書送達請求的書面通知。
 - (4) 第(1)(a)或(b)款提及的請求，須在有關裁決作出或有關文件發出當日後的 7 日內提出。
 - (5) 如口頭宣告的裁決於其後以書面記錄，則第(4)款所指明的 7 日期間，自該裁決以書面記錄當日起起計。
 - (6) 審裁處如認為有關請求具充分理據，須於該項請求提出當日後的 7 日內，作出更正或澄清。
 - (7) 審裁處如主動作出或根據第(6)款作出任何更正或澄清，須 —
 - (a) 將更正或澄清的通知書，送達各方；及
 - (b) 對就有關裁決或文件而公布的任何資料，作出相應的修訂。
 - (8) 審裁處如主動作出或根據第(6)款作出任何澄清，該項澄清即成為審裁處的有關裁決的一部分。
-

第 10 部

上訴及暫停執行

43. 提出上訴

就審裁處的裁決所引起的法律論點而根據本條例第 176 條向法院提出的上訴，須在以下期間內提出 —

- (a) 該裁決以書面方式宣告或記錄當日後的 28 日；
- (b) (如審裁處已根據第 42(1)條，就該裁決作出更正或澄清)作出更正或澄清當日後的 28 日；或
- (c) 法庭容許的較長期間。

44. 暫停執行裁決

- (1) 除非審裁處另有命令，否則針對某裁決的第 43 條所指的上訴，並不具有擱置執行該裁決的效力。
- (2) 在第 43 條所指的上訴待決的期間，某一方可請求審裁處暫停執行該上訴所針對的裁決。
- (3) 第(2)款提及的請求須 —
 - (a) 以書面提出；
 - (b) 附有提出該項請求的訂明費用；及
 - (c) 在上訴人提出該上訴當日後的 7 日內，送達秘書及其他每一方。
- (4) 凡有請求根據第(3)款送達某一方，該方須表示是否同意或反對該項請求。
- (5) 有關表示須 —
 - (a) 以書面作出；及
 - (b) 在有關請求送達該方後的 7 日內，送達秘書。

-
- (6) 凡某一方根據第(2)款提出請求，審裁處可在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暫停執行上訴所針對的裁決，而為暫停執行該裁決，如各方均同意暫停執行該裁決，審裁處可在一項同意令上作批註。
- (7) 如有關裁決根據第(6)款暫停執行，秘書須 —
- (a) 將暫停執行的通知書，送達各方；及
 - (b) (如該裁決已根據第 40 條公布)安排該通知書，以相同方式公布。
-

第 11 部

補充條文

45. 強制執行審裁處的裁決

- (1) 審裁處的裁決，可按強制執行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庭判決、命令或指示的同一方式，予以強制執行，但強制執行須獲法庭許可。
- (2) 法庭如根據第(1)款給予許可，可按審裁處裁決的條款，登錄判決。

46. 代表及出庭發言權

- (1)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某一方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委任另一人在該法律程序中，擔任該方的代理人。
- (2) 除非以下條件均獲符合，否則上述委任或終止上述委任屬無效 —
 - (a) 有關委任或終止委任，是以書面作出的；
 - (b) 委任或終止委任的通知書，已送達秘書；及
 - (c) 秘書已將該通知書的副本，送達其他每一方。
- (3) 第(2)(b)款所指的通知書，須附有將該通知書的副本送達其他每一方的訂明費用。
- (4) 在任何時間，只可有 1 名代理人獲委任為某一方行事。
- (5) 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聆訊中，任何一方均須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庭，或由獲審裁處准許的其他人代表該方出庭。但如屬自然人的一方可親自出庭。

47.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1) 原訴人、答辯人及介入人須於有關申請書、答辯書或第 19 條所指的許可介入的請求書中，提供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 (2) 將文件送達上述地址，就有關法律程序而言，即視為妥為送達。
- (3) 任何一方可更改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更改方式是將新地址的書面通知，送達 —
 - (a) 秘書；及
 - (b) 其他每一方。

48. 向秘書送達文件

為進行法律程序而按本條例或本規則所規定或授權向秘書送達的文件，只可藉以下方式送達 —

- (a) 在審裁處的辦公時間內，於審裁處的辦事處，以面交方式送交秘書；或
- (b) 郵寄予秘書。

49. 向其他人送達文件

- (1) 為進行法律程序而按本條例或本規則所規定或授權向某人(秘書除外)送達的文件，只可藉以下方式送達：將該文件留在該人的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或郵寄往該地址。
- (2) 如某人沒有提供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有關文件只可藉以下方式送達 —
 - (a) 將該文件留在或郵寄往 —
 - (i) (如該人是法團)該人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 (ii) 該人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 (iii) 該人的最後為人所周知的香港地址；

(b) (如送達對象屬並非法團的特許機構)將該文件送交該機構的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的人員。

(3) 在本條中 —

特許機構 (licensing body)指本條例第 145(4)條所界定的特許機構。

50. 送達的生效日期

(1) 如某文件以郵遞方式送達，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否則該文件 —

(a) 如以掛號郵遞送達，須推定為在郵寄後的第四個工作日送達；及

(b) 如以普通郵遞送達，須推定為在郵寄後的第二個工作日送達。

(2)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並非以下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日；或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51. 免除送達

儘管本規則有任何規定，審裁處可指示任何文件免除送達，亦可指示按本規則指明以外的其他方式，送達任何文件。

52. 各方或其他人查閱文件等的權利

(1) 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翻查和查閱就該法律程序而送達秘書的任何文件，並取得其副本。

(2) 任何人(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除外)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翻查和查閱以下文件，並取得其副本 —

(a) 就該法律程序向秘書送達的申請書；及

- (b) 審裁處作出的書面裁決(涉及某項申請的最終裁定者)，或審裁處就該裁定所給予的書面理由。
- (3) 上述一方或上述的人，可在秘書指示的時間內，翻查、查閱和取得有關文件。

53. 在審裁處採用的語文

- (1) 審裁處可為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地處理任何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按其認為適當而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
- (2) 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 (3) 在法律程序中的一方或證人 —
 - (a) 可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及
 - (b) 可用任何語文向審裁處陳詞或作供。
- (4) 在法律程序中的法律代表，可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
- (5) 任何一方為進行法律程序而送達審裁處的文件，可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製備。
- (6) 任何一方為進行法律程序而送達另一方或另一人的文件，可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製備。
- (7) 在本條中，提述任何法律程序，包括該法律程序的任何部分。

54. 翻譯在審裁處使用的文件

- (1)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如任何人送達的文件或文件的部分，並非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製備，審裁處可命令該人在審裁處指明的限期內，提供該文件或該部分的兩種法定語文的譯本或其中一種的譯本。
- (2) 文件的譯本 —
 - (a) 須獲各方同意；或

- (b) (如該譯本並未按(a)段規定獲各方同意)須經核實，令審裁處信納該譯本與該文件的原文相符。

55. 費用

- (1) 如某一方要求附表 4 第 2 部第 2 欄所描述的服務或事項，該方須在提出要求時，向審裁處繳付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項描述相對之處所指明的費用。
- (2) 如某一方根據本條例第 175(1)條，要求訟費單的評定，該方須在提出要求時，向審裁處繳付費用，按該方申索額每 \$100 或不足 \$100 之數計，費用為\$[*]。

56. 時限

- (1) 由本規則或審裁處的命令、指示或其他裁決所定的、作出任何作為的限期，須按照本條計算。
- (2) 如規定有關作為須在某事件發生後的指明期間內作出，或在自該事件發生起計的指明期間內作出，該期間在緊接該事件發生當日後開始。
- (3) 如規定有關作為須在某指明日期後的指明期間內作出，或在自該日期起計的指明期間內作出，該期間在緊接該日期後開始。
- (4) 如規定有關作為須在某指明日期前的指明期間內作出，或在不少於某指明日期前的指明期間的時間作出，該期間在緊接該日期前終結。
- (5) 如規定有關作為須在某指明日期之前或之後的指明數目的若干整日作出，則作出該作為日期與該指明日期之間，須最少相隔該數目的日數。
- (6) 如有關限期為 7 日或以下，而若無本款規定當中便包括公眾假日，則該假日不得計算在該限期內。
- (7) 如月(month)一字見於審裁處的命令、指示或其他裁決，或構成法律程序的一部分的其他文件時，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月指公曆月。

57. 辦公時間

- (1) 審裁處辦事處全年於每一天的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以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48 分辦公，但以下日子除外 —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日；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 (2) 即使有第(1)款的規定，審裁處辦事處仍可於根據本條例第 169(2)(a)條獲委任的審裁處主席所指示的時間或日子辦公。
-

第 12 部

廢除及過渡性條文

58. 廢除《版權審裁處規則》

《版權審裁處規則》(第 528 章，附屬法例 C)現予廢除。

59. 過渡性條文

如法律程序在本規則生效日期前展開，並在緊接該日期前仍然待決，該法律程序須按照本規則繼續進行。

附表 1

[第 6 條]

申請書格式

第 1 部 — 基本資料

案件編號 (由版權審裁處的秘書編配) —
原訴人 ^{註 1} 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原訴人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註 2} —

此項申請(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屬在各方之間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屬單方面的申請
獲原訴人委任擔任代理人(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第 2 部 — 申請的理由及所尋求的濟助

引致申請的事實陳述 —
申請是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以下條文提出的 —
所尋求的濟助 —

本人相信，在本表格第 2 部的事實陳述所述的事實，均屬真實。^{註 3}

簽署

職位(如代表公司或
法團簽署)

日期

註：

1. 原訴人是提出以下申請或轉介的人或組織 —
 - (a)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55(1)、156(1)、157(1)、158(1)或(2)、159(1)、162(1)、163(1)、165(1)、213(1)或 213A(1)條向版權審裁處提出的申請或轉介；或
 - (b) 版權審裁處根據以下條文有司法管轄權就某事項裁定的申請 —
 - (i)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4(2)條；
 - (ii) 《版權條例》(第 528 章)附表 2 第 6 或 14(3)段；或
 - (iii) 《版權條例》(第 528 章)附表 3 第 6 段。
2. 任何一方(該方)可更改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更改方式是將新地址的書面通知，送達版權審裁處的秘書及其他每一方。除非該通知已按上述規定送達，否則將文件送達該方的最後為人所知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就本法律程序而言，即視為妥為送達。

3. (a) 如在本表格第 2 部的事實陳述所述的事實，沒有經原訴人核實，版權審裁處可剔除此項申請。
 - (b) 如任何一方曾在本表格第 2 部的事實陳述，作出或安排作出虛假陳述，而並非真誠地相信其為真實，版權審裁處可命令該方就整個法律程序或其某部分，支付另一方的訟費。
-

附表 2

[第 13 條]

答辯書格式

第 1 部 — 基本資料

法律程序名稱及案件編號 —
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答辯人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註 1} —
獲答辯人委任擔任代理人(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第 2 部 — 答辯的理由及所尋求的濟助

答辯人所依據的事實陳述 —
答辯人所依據的法律理據 —
所尋求的濟助 —

本人相信，在本表格第 2 部的事實陳述所述的事實，均屬真實。^{註2}

簽署

職位(如代表公司或
法團簽署)

日期

註：

1. 任何一方(該方)可更改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更改方式是將新地址的書面通知，送達版權審裁處的秘書及其他每一方。除非該通知已按上述規定送達，否則將文件送達該方的最後為人所知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就本法律程序而言，即視為妥為送達。
 2. (a) 如在本表格第 2 部的事實陳述所述的事實，沒有經答辯人核實，版權審裁處可剔除此項答辯。
(b) 如任何一方曾在本表格第 2 部的事實陳述，作出或安排作出虛假陳述，而並非真誠地相信其為真實，版權審裁處可命令該方就整個法律程序或其某部分，支付另一方的訟費。
-

附表 3

[第 19 條]

介入許可的請求書的格式

第 1 部 — 基本資料

法律程序名稱及案件編號 —
欲介入的人或組織 ^{註1} 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欲介入的人或組織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註2} —
獲欲介入的人或組織委任擔任代理人(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第 2 部 — 介入的理由及所尋求的濟助

欲介入的人或組織所依據的事實陳述 —
欲介入的人或組織所依據的法律理據 —
所尋求的濟助 —

本人相信，在本表格第 2 部的事實陳述所述的事實，均屬真實。^{註 3}

簽署

職位(如代表公司或
法團簽署)

日期

註：

1. 任何人或組織如對任何申請所關乎的事項，有實質利害關係，可請求版權審裁處給予許可，以介入法律程序。
 2. 任何一方(該方)可更改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更改方式是將新地址的書面通知，送達版權審裁處的秘書及其他每一方。除非該通知已按上述規定送達，否則將文件送達該方的最後為人所知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就本法律程序而言，須視為妥為送達。
 3. (a) 如在本表格第 2 部的事實陳述所述的事實，沒有經欲介入的人或組織核實，版權審裁處可剔除此項許可介入的請求。
(b) 如任何一方曾在本表格第 2 部的事實陳述，作出或安排作出虛假陳述，而並非真誠地相信其為真實，版權審裁處可命令該方就整個法律程序或其某部分，支付另一方的訟費。
-

附表 4

[第 2 及 55 條]

費用

第 1 部

第 1 欄 項目	第 2 欄 事項	第 3 欄 費用
1.	提出第 6 條所指的申請	\$[*]
2.	第 6 條所指送達申請書的副本	每份\$[*]
3.	第 11 條所指請求給予許可，以修訂申請書	\$[*]
4.	第 11 條所指送達請求通知書的副本	每份\$[*]
5.	第 12 條所指請求給予許可，以撤回申請	\$[*]
6.	第 12 條所指送達請求通知書的副本	每份\$[*]
7.	第 13 條所指送達答辯書的副本	每份\$[*]
8.	第 17 條所指請求給予許可，以修訂答辯書	\$[*]
9.	第 17 條所指送達請求通知書的副本	每份\$[*]
10.	第 19 條所指請求給予許可，以介入法律程序	\$[*]
11.	第 21 條所指送達許可介入的請求書的通知書	每份\$[*]

第 1 欄 項目	第 2 欄 事項	第 3 欄 費用
12.	第 23 條所指請求給予許可，以修訂許可介入的請求書	\$[*]
13.	第 23 條所指送達請求通知書的副本	每份\$[*]
14.	第 26 條所指請求審裁處作出命令或指示	\$[*]
15.	第 26 條所指送達請求通知書的副本	每份\$[*]
16.	第 30 條所指請求委任調解員	\$[*]
17.	第 44 條所指請求暫停執行審裁處的裁決	\$[*]
18.	第 46 條所指送達委任或終止委任代理人的通知書的副本	每份\$[*]
19.	第 52 條所指翻查和查閱文件，並取得其副本	每份\$[*]

第 2 部

第 1 欄 項目	第 2 欄 服務或事項	第 3 欄 費用 每一頁計
1.	(a) 審裁處製備的文件及核證該副本	\$[*]
	(b) 額外文本	\$[*]
2.	(a) 文件影印本	\$[*]

第 1 欄 項目	第 2 欄 服務或事項	第 3 欄 費用 每一頁計
	(b) 文件影印本及核證該影印本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4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規管版權審裁處(審裁處)所進行的法律程序，就該等法律程序而可徵收的費用，以及就審裁處作出的命令的強制執行。

2. 本規則共有 12 部及 4 個附表。
3. 第 1 部載有本規則所採用的定義，並列出本規則的基本目標。第 1 部亦載有條文，規定審裁處對基本目標的實行，並規定各方及其代表協助審裁處以達成基本目標。
4. 第 2 部列出向審裁處提出申請的程序，審裁處拒絕申請的權力，以及原訴人修訂申請書或撤回申請的權力。
5. 第 3 部列出對申請作答辯的程序。
6. 第 4 部列出公布申請的規定，以及介入在審裁處所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程序。
7. 第 5 部列出審裁處關乎案件管理的權力。
8. 第 6 部處理調解的程序。
9. 第 7 部載有關於證據的規則。
10. 第 8 部列出應用於聆訊的規則。
11. 第 9 部載有關於宣告裁決、訟費命令、公布裁決、命令有效日期的規則，以及審裁處作出更正及澄清的權力。
12. 第 10 部列出適用於上訴以及暫停執行上訴所針對的裁決的規則。
13. 第 11 部載有補充條文，包括就以下各項的規則：強制執行審裁處的裁決、代表及出庭發言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送達文件及費用。
14. 第 12 部廢除現有的《版權審裁處規則》(第 528 章，附屬法例 C)，並載有過渡性條文。

15. 附表 1、2 及 3 列出本規則所規定的格式。
16. 附表 4 指明就審裁處所進行的法律程序須繳付的費用。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市民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時，可按其意願提供個人資料。隨意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是次諮詢工作。所收到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直接與是次諮詢工作有關的用途。

2. 是次諮詢工作結束後，政府或會公開市民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讓公眾閱覽。如你不希望政府披露你的姓名或所屬組織（或兩者皆不），請在意見書上申明。

3. 在意見書上向政府提供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查閱和修正其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提出要求，送交：

郵遞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5 樓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署長

電子郵件： co_ctr@ipd.gov.hk

傳真號碼： 2574 9102